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6/0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 2003年1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青少年司法制度檢討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就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青少年司法制度檢討所涉及的政策事宜，徵詢議員的意見。

#### 背景

2.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研究外國處理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和超逾該年齡的惡作劇少年人所採取的措施。政府當局在考慮顧問研究報告的結果後，會建議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10歲進一步提高至12歲。

3. 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下列事宜 ——

- (a) 現時的少年法庭制度及程序在哪些方面應予改善；及
- (b) 顧問研究對於有關為少年犯提供服務的檢討所提出的建議。

#### 其後的發展

##### 參觀少年法庭

4.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於2003年3月13日參觀東區裁判法院及九龍城裁判法院的少年法庭，以瞭解少年法庭的現行運作。

5. 在該次行程中，委員有機會參觀該兩個裁判法院的羈留設施，並聽取有關在少年犯出庭前後的等候期間法院如何處理該等青少

年的簡介。委員對羈留設施的意見已轉達警方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供其考慮和跟進。

### 有關海外國家少年法庭運作的研究報告

6. 為方便委員考慮有關事項，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海外國家少年法庭的運作進行研究。

7.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26日的會議上，聽取了有關“選定海外地區少年法庭的運作”研究報告(RP07/02-03號文件)的簡介。該研究報告概述了英國、加拿大及新西蘭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和少年法庭的運作，研究着重於少年法庭的司法管轄權和組成、逮捕少年犯後的程序、法庭程序、判刑及法庭環境等方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審理少年犯案件裁判官的甄選及改善少年法庭的設計等方面的意見，已轉達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

### 顧問研究

8. 由保安局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上文第2段所述)已於2003年8月底完成。該顧問研究探討了包括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比利時、加拿大、澳洲(昆士蘭)及新西蘭共6個國家的情況。

9.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0月27日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有關“為頑劣兒童和青年人推行檢控以外措施：海外經驗及可供香港選擇的方案”顧問研究報告的簡介；該報告由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青年研究室擬備。

10. 鑒於幫助犯案者更生已屬國際趨勢，加上香港最近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顧問報告就處理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10歲)的頑劣兒童，提出了4項方案，並就處理年齡介乎10歲至18歲之間的少年犯，提出兩項方案。

11. 兩個事務委員會察悉 ——

(a) 政府當局由2003年10月1日起，已按顧問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以試驗形式為有需要的兒童／青少年推行家庭會議制度。政府當局將於12個月內，檢討家庭會議試驗計劃的運作情況；及

(b) 由來自保安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教育統籌局、社會福利署、警方及律政司等的代表已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如何落實顧問報告的其他建議。該工作小組亦會擬備計劃，諮詢有關各方，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的服務機構。政府當局會定期向議員匯報有關商議的最新進展。

## 建議

12.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察悉，青少年司法制度檢討所涉及的政策事宜，跨越多個政策局負責的政策範疇，因而亦屬於多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因此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有關事宜。這樣的安排可免卻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舉行職席會議的需要，亦可讓並非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

13. 兩個事務委員會又建議，若成立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應諮詢曾向《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請其對顧問報告的結果及建議提供意見。

## 徵詢意見

14. 謹請議員就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提出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月6日